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及说明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06 号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达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达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达海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2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33.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816.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28.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28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287.6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557.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27.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129.0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819.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687.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46.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147.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147.1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3月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南京山西路支行、3月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3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602193321	7,729.4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80000003088	7,5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3191	7,5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72200122000258308	6,710.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25259095	4,200.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1002624514	3,5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2287510806	831.64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90000002074	174.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430101142910051694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147.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现金管理类型	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	5,875,433.90
合 计	5,875,433.90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期末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35,000,000.00	2024/12/13	2025/3/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3 期 06 号 93 天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75,000,000.00	2024/10/23	2025/1/2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9 期 05 号 33 天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75,000,000.00	2024/12/4	2025/1/6
合 计		185,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优秀技术人才，搭建基础研发平台，对公司共用基础技术和各种新兴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追踪与研究，并基于现有的技术，根据客户和行业需求进行一些前瞻性技术研究，落实新技术研究和新应用，为行业团队提供技术和能力支撑。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将通过布局新的营销网点，引进销售人才，搭建营销网络的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8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29,840.10	29,749.93	5,075.98	14,396.72	48.39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120.20	16,574.74	3,365.20	9,137.32	55.13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5.79	24,606.02	1,901.60	17,225.72	70.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77.44	8,110.53	786.26	1,619.30	19.97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46.47	19,246.47		19,307.97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000.00	98,287.69	11,129.04	61,687.03	62.7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了公司在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创新小镇总部基地的部分场所，项目建设进度受整体工程建设以及政府部门各项验收等情况影响，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工程进度和验收安排以及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将比原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长。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预计建设周期延长约 6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南京、成都、武汉、北京、广州、沈阳、西安分别设立营销中心，并于杭州、合肥、福州、济南、昆明、贵阳等 15 个城市设立营销网点，进行适应性装修，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区域业务布局情况，结合公司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过审慎考虑，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的实施地点、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内部结构，减少租赁办公用房装修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以及租赁费，增加营销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03.2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